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41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295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乡村振兴局：

李亚妮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大陈仓区乡村振兴工作支持力度的提案》（第 29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头等大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安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推进、平稳过渡。

陈仓区西部山区作为我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主战场”，近年来国家投入了大量财政资金实施了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2023 年中省市三级共计投入陈仓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851 万元，占全市资金

总量的 13.02%，资金投入量居全市 13 个县（区）第一位，其中投入市级衔接资金 1133 万元，占市级衔接资金总量的 10.62%。截止 2024 年 3 月底，已到位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1909 万元，其中下拨陈仓区 9068 万元，占全市资金总量的 12.61%，资金投入量居全市 13 个县（区）第二位。同时，自 2018 年起，市级财政每年下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日常运营管护，保证了村级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等各项事务的正常运转。这些资金的投入使得全区尤其是西部山区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得到了提高和完善，实现了产业增收，村集体经济壮大，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关于所提出加大陈仓区乡村振兴工作支持力度的建议，一是中央及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采取切块下达到县，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衔接资金因素分配法实施，即按照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考核结果四项因素测算分配。在资金下拨中，中央及省市财政衔接资金以县区为单位分配下拨，西部山区作为陈仓区区域内一部分，非单独行政区划，无法单独分配资金。二是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中央及省市财政到县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区，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乡村振兴规划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项目。所实施的项目必须在乡村振兴项目

库中择优选取，进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按照村级申报、镇级初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级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确定。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要求至少 70% 的资金用于脱贫村，省市两级资金对脱贫村的使用无比例要求。结合陈仓区脱贫村分布实际，投入陈仓区的现有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西部山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省市区三级资金主要用于非贫村项目建设。三是关于加大对陈仓区西部山区医疗、教育、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选派、选聘力度，提高西部山区人才储备的建议，近年来，市级层面通过科技特派员等方式，持续加强对县区农业科技人才输送，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人才技术保障。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调研指导，力推陈仓区在资金项目安排和专业技术人员选派向西部山区倾斜，进一步改善山区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群众增收致富，使广大村民获得感、幸福感有效提升。



（联系人：邢翠芬，电话：326210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